**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

102.09.16修正通過

104.10.23修正通過

105.08.26修正通過

壹、依　　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制定委員會通過。

貳、主 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保持服裝簡單、整潔、樸素、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以培養學生自動自律之精神及良好習慣，提高教學情境，特定本辦法。

參、服裝規定：

 一、夏季：黃色短袖運動上衣、左胸前印校徽、右胸繡名字、紫色運動短褲。

 二、冬季：黃色長袖運動上衣、左胸前印校徽、右胸前繡名字、紫色運動長褲、外著黃色運動夾克、右胸前繡名字、左胸前印校徽。

肆、儀容規定：

 一、頭髮：男女生髮式以自然、健康、衛生、經濟為原則。

 二、指甲：男、女生均應經常修剪，保持潔淨。

 三、鞋子：以運動鞋為主，款式及顏色力求樸素。

 四、襪子：無分顏色。

 五、書包：黑色，正面繡有新民國中字樣。上課期間一律攜帶書包。不得將書包削成鬚狀或作怪異裝飾，亦不得於書包上佩掛飾物，並維持書包清潔乾淨，不可塗鴉。

 六、褲子：不得以垮褲形式穿著。

 七、禁止攜帶違禁品，物品由學務處代為保管，並請家長領回，屢勸不聽者依校規處分。

伍、注意事項：

 一、上衣：

 （一）校服以內的衣服長度不得超出外衣。

 （二）如當日氣溫低於攝氏15度時，可外加自己的便服外套（以素色為主）。

陸、檢查辦法：

 一、定期檢查：

每學期檢查3次分別：開學、第一、二次段考後，服儀檢查不合格者，於3日內應主動至生教組複檢，訓導處應於檢查前一週之星期五通告學生提早整肅儀容，各班班長、生教股長亦應勸導同學提早整理。

 二、不定期檢查：由生教組長於每日隨時予以檢查糾正。

 三、抽檢：學務處人員指定班級抽檢。

柒、獎　　懲：

 一、不合規定者，詳加紀錄，送生教組存查，並立即或三日內複檢。

 二、複檢不合格者，通知家長協助處理，並輔導改善至合格。

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暨檢查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